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3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8/17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5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誼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許寶如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張華峰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獲陳振英議員及胡志偉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梁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

檔號：B&M/2/1/1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8/17-18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841/17-18(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4 月 6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CB(1)841/17-18(02)號 10 日就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 政府當局 提供以下
資料——

鑒於香港有權與國際組織訂立某些國際協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締約國者)，現時是否設有任何機制，讓香港可自行在該等協議中授予該等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舉例而言，如相關國際組織擬在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而無須徵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若無此項機制，相關的法律理據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880/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命令》")的條文的工作。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小組委員會察悉，《命令》的審議期將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屆滿，而就修訂《命令》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8 年 5 月 2 日。小組委員會不會就《命令》動議任何修訂。主席將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7 月 5 日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舉主席			
000235 - 000511	所有在席委員	選舉主席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12 - 0007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附屬法例作出簡介	
000723 - 000922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詢問—— (a) 是否有任何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訂立附屬法例的例子，當中相關的國際組織並沒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設立任何辦事處；及 (b) 若新開發銀行日後要求在香港特區設立辦事處，相關的處理程序為何，以及立法會在此方面的參與情況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 (a) 以往曾有個案，當中已根據第 558 章獲授予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組織(包括部分多邊發展銀行)並無在香港特區設立辦事處； (b) 香港特區政府("特區政府")將須與擬在香港特區設立辦事處的國際組織磋商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辦事處的相關具體要求，而該國際組織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簽訂東道國協議，藉以向該國際組織及其人員授予特權及豁免權；及 (c) 為使上述協議就該國際組織及其人員所訂的特權及豁免權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政府當局必須以根據第 558 章訂立命令的方式制定本地法例。	
000923 - 00112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 (a) 向新開發銀行授予相關的特權/豁免權/免稅權會導致日後損失多少稅收；及 (b) 向新開發銀行授予特權/豁免權，會否對並不享有該等特權/豁免權的其他銀行不公平。 政府當局表示—— (a)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命令》")(第 59 號法律公告)理論上會造成財政方面的影響，因為該命令給予新開發銀行及其人員豁免繳稅的待遇； (b) 不過，鑒於新開發銀行沒有計劃在香港特區設立任何運作單位，新開發銀行或其人員尋求免稅待遇的機會甚低，因此對財政方面的影響應屬微不足道；及 (c) 鑒於新開發銀行的業務性質有別於本地銀行，向新開發銀行授予相關的特權及豁免權應不會影響到本地銀行的營商環境。	
001128 - 00142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 (a) 現時享有類似將授予新開發銀行的特權/豁免權的國際組織數目為何；及 (b) 政府當局是由於特區政府主動提出還是應中國中央政府的要求，展開根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558 章第 3 條訂立附屬法例(例如第 59 號法律公告)的工作，藉以向國際組織授予特權/豁免權。 政府當局表示—— (a) 到目前為止，當局根據第 558 章第 3 條訂立了 12 項附屬法例，向國際組織授予特權/豁免權； (b) 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中央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向國際組織授予特權及豁免權屬外交事務範疇的事宜，而中國已於 2014 年簽訂《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協議》")； (c) 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就《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區一事諮詢政府當局時，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把《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區並無異議；及 (d) 按照既定做法，政府當局必須進行本地立法，以便落實《協議》中關乎新開發銀行及其人員的法律地位、特權、豁免權及免稅權的條文。	
001427 - 00305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鑒於香港有權與國際組織訂立某些國際協議(中國並非締約國者)，現時是否設有任何機制，讓香港可自行在該等協議中授予該等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而無須徵求中央政府批准；若無此項機制，相關的法律理據為何。 因應胡志偉議員的查詢，主席進而詢問，處理該等國際組織要求在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的機制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特區政府必須得到中央政府的授權才可授予一個國際組織特權和豁免權(包括擬在香港設立區域辦事處的國際組織)，不論特區政府是否有關成立該國際組織的協議其中之一簽署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因應胡志偉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胡議員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4 段所述作出跟進。
003057 - 003755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a) 在根據第 558 章第 3 條訂立的 12 項附屬法例下，獲授予特權/豁免權的國際組織的性質為何；及 (b) 在第(a)項所涉及的國際組織中，哪些組織已於香港特區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及該等組織於香港特區成立辦事處之前須辦理的程序為何(如有的話)。 楊岳橋議員察悉，根據第 59 號法律公告附表所載的《關於新開發銀行的協定》("《協定》")第 36 條，新開發銀行的董事會可放棄新開發銀行獲授予的任何豁免權、特權及免稅權。他問及行使放棄特權及豁免權的程序，以及是否只可由新開發銀行主動提出放棄特權及豁免權。 政府當局表示—— (a) 根據《協定》第 36 條，新開發銀行可在某些情況下(包括特權及豁免權遭其人員濫用)，放棄授予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 (b) 如須放棄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會通知特區政府及按適當情況通知中國中央政府，而特區政府會以書面方式與新開發銀行確認該行放棄特權及豁免權一事；及 (c) 如特區政府知悉新開發銀行的人員濫用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特區政府可在與新開發銀行妥為核實並確認有關的濫用情況後，向新開發銀行提出該行會否放棄有關的特權或豁免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56 - 005131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查詢—— (a) 藉《命令》授予新開發銀行的特權/豁免權與外交特權/豁免權是否可資比較；及 (b) 《命令》有否就第 59 號法律公告附表所載的《協定》第 32 及 33 條中"公務通訊"、"高級職員"及"普通職員"的用語提供定義。 關於第 59 號法律公告附表所載的《協定》第 33 條中的"高級職員"及"普通職員"這兩個用語，政府當局表示，相關國際組織的慣常做法是向特區政府提供一份名單，列明將分類為"高級職員"或"普通職員"的人員及其職級，因此不會出現不明確的問題。 何君堯議員詢問，《命令》為何沒有就第(b)項所提及的用語提供定義；而沒有定義會否導致詮釋方面的問題或引起爭議。 政府當局表示—— (a) 鑒於《命令》旨在使《協定》中關乎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若干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命令》的附表僅載列該等條文； (b) 《協定》第 45 條訂明，任何成員與新開發銀行之間或新開發銀行任何成員之間如對《協議》條文的詮釋有任何疑問，應交由董事會決定；及 (c) 一旦出現訴訟，法庭會整體考慮《協議》及《協定》，作為詮釋《命令》的附表所載條文的語境。一般而言，法院會以與國際協議本身一致的方式來詮釋實施該國際協議的本地法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32 - 0057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主席詢問，在根據第 558 章訂立的 12 項附屬法例下獲授予特權/豁免權的國際組織中，是否包括任何並非多邊發展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組織，以及國際組織如擬享有類似於新開發銀行在《命令》下獲授予的特權/豁免權，是否須主動提出有關要求。 政府當局表示，在根據該 12 項附屬法例獲授予特權/豁免權的國際組織當中，包括部分並非多邊發展銀行的組織，例如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解釋了國際組織的資格準則為何。 助理法律顧問 5 表示，第 558 章第 2 條已訂明"國際組織"及"國際協議"的釋義。	
逐項審議《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新開發銀行)令》(2018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05701 - 0101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第 1 條 生效日期 第 2 條 釋義 第 3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協定》條文附表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助理法律顧問 5 請委員注意—— (a)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令》(2017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所載條文與《命令》的條文類似，但《命令》的草擬方式與之不同：《命令》第 2、3(3)及 (4) 條的英文文本並沒有提述 "Agreement on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 (《關於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New Development Bank" (新開發銀行)、"member" (成員)及"local nationals" (當地國民)這些用語的中文翻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據政府當局所述，《命令》的草擬方式與2017年第41號法律公告的草擬方式並不相同。當局是在律政司作出檢視後，採納了新的草擬方式，當中考慮到以下原因—— (i) 《協議》的正本以英文簽訂，並沒有正式中文文本或正式中文名稱； (ii) 為協助中文讀者識別《協議》，並了解《協定》相關條文的內容，《命令》的中文文本載有《協議》的非正式中文名稱及《協定》相關條文的中文譯本； (iii) 《命令》第2、3(3)及(4)條的英文文本中對"Agreement" (《協議》)及其他述語的定義載有正式英文名稱及該等述語的英文版本，足以準確界定《協議》和《協定》的相關述語，因此無須再在英文文本中加入中文譯名及述語的中文翻譯。 (c) 基於政府當局的上述解釋，法律事務部認為《命令》所採用的新草擬方式不會引起詮釋方面的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立法會CB(1)841/17-18(02)號文件所述，政府當局日後將會以新的方式草擬法例。	
010154 - 010806	主席 所有在席委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秘書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7月5日